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9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6 2013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债券简称(代码)	中兴债1(115003) 已于2013年1月30日到期	12中兴01(11209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健雄	徐宇龙、曹巍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2,578,802	107,446,306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2,353	21,502,474	0.98%
股本(千股)	3,440,078	3,440,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注1	6.32	6.26	0.96%
资产负债率(%)	77.80%	78.93%	下降1.13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6月)	上年同期(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76,212	42,641,898	(11.88%)
营业利润	(772,673)	(863,347)	10.50%
利润总额	741,781	655,632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12	244,875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372)	(59,383)	(1,166.9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2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3	0.09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2	(0.22)	(0.02)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00%	上升0.43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0.24%)	下降3.24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084)	(3,639,672)	(1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注4	(1.26)	(1.06)	(18.87%)

注1：	2013年上半年和2012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2,536,742股后的股数计算；
注2：	201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2,536,742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125,893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
注3：	由于都分尚未解锁的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分别在本报告期及2012年同期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股和6,874,194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4：	2013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2,536,742股后的股数计算；2012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尚未解锁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125,893股后的股数计算。

3.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97,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888
投资收益	831,27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71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35,027
减:所得税影响	187,479
合计	1,062,384

3.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及于2013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数据完全一致。

4、股东持股情况

4.1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137,227户(其中A股股东136,870户，H股股东35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国有法人	1,058,191,944	30.76%	0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628,246,324	18.26%	0	未知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其他	58,194,000	1.69%	0	未知
4、湖南天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50,609	1.09%	0	未知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000,000	1.08%	0	未知
6、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4,030,216	0.99%	0	未知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9,512,305	0.86%	0	未知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26,456,657	0.77%	0	未知
9、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99,505	0.75%	0	未知
10、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83,232	0.74%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58,191,944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28,246,324		H股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58,194,000		A股	
4、湖南天天集团有限公司		37,450,609		A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0		A股	
6、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30,216		A股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9,512,305		A股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6,456,657		A股	
9、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99,505		A股	
10、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383,232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前十名股东中第7名、第8名股东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058,191,944	A股	0	1,058,191,94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4.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5、董事会报告

5.1 2013年上半年业务回顾

1. 2013年上半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3年上半年，国内运营商积极开展设备招标工作，而其体部署将在下半年体现。电信行业投资增长主要源于4G网络规模部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行业热点聚焦无线、宽带及传输，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亦得以持续推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3年上半年，全国电信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完成5,642.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9%。

2. 2013年上半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缓慢增长。随着2G网络逐渐退出、3G网络深度经营、4G网络规模部署及消费者对智能终端的需求不断增长，网络流量负荷随之增加，全球运营商在面临多方竞争的同时，积极寻求降低运营成本的有效方式及新的业务增长点。各国国家宽带战略及相关产业技术升级推动全球宽带网络建设。无线网络流量增加及宽带网络持续建设共同推进传输网络的规模建设。

3.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3年上半年，全球运营商设备投资趋于理性，本集团坚持聚焦人口大国及主流运营商的战略，积极配合全球运营商的技术选择及网络建设计划，但国内的GSM、UMTS产品以及国内外GSM手机、数据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本集团的整体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下降11.88%至375.76亿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合同盈利能力控制，虽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团注重费用使用效率，期间费用（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毛利率提升、期间费用下降，加之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出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中兴力维”）产生投资收益的综合影响，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60%，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人民币。

1)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88.21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50.1%。本集团抓住4G网络规模部署、宽带中国战略及其配套传输网络建设等市场契机，紧密配合运营商的技术选择及网络建设计划，同时进一步加强合同盈利能力控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国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87.55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49.9%。本集团继续深化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的战略，加强战略新产品、新方案及新领域的布局，优化市场格局，实现深度经营。

2) 按产品划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90.50亿元人民币；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24.61亿元人民币；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0.65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集中优势资源进行4G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为新一轮无线设备投资奠定重要基础，在传统的2G/3G市场，本集团通过改善销售结构稳定并逐步提高毛利率，已初见成效。本集团亦致力于加大政企网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为无线产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受到宽带市场迅速发展及移动互联网配套设施建设的推动，国内外运营商积极部署传输网络，以匹配不断增加的网络流量，受益于此，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本集团国际有线交换与接入产品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国内光通信产品营业收入亦有所增长。

业务产品方面，本集团加大电信增值业务产品的创新力度并通过宽带多媒体产品持续突破全球主流运营商，实现良性发展。

终端

2013年上半年，由于市场对功能手机和数据卡的需求下降，终端产品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4G网络规模部署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消费者对智能终端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之本集团通过研发及产品战略转型，持续推进与全球主流运营商的战略合作以及品牌建设，本集团智能终端营业收入保持增长，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75%，主要是由于服务产品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5.2 本报告期内按照行业、产品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千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千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37,576,212	27,234,174	27.52%	(11.88%)	(12.93%)	0.87
合计	37,576,212	27,234,174	27.52%	(11.88%)	(12.93%)	0.87
二、按产品划分						
运营商网络	19,050,466	12,419,933	34.81%	(10.48%)	(13.88%)	2.58
终端	12,460,868	10,538,437	15.43%	(12.54%)	(11.31%)	(1.17)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6,064,878	4,275,804	29.50%	(14.75%)	(14.03%)	(0.59)
合计	37,576,212	27,234,174	27.52%	(11.88%)	(12.93%)	0.87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18,821,489	13,277,162	29.46%	(9.88%)	(10.32%)	0.35
亚洲(不含中国)	6,327,118	4,924,628	22.17%	(21.01%)	(20.08%)	(0.90)
非洲	3,034,884	2,191,356	27.79%	(22.65%)	(8.71%)	(11.03)
欧美及大洋洲	9,392,721	6,841,028	27.17%	(4.39%)	(13.52%)	7.69
合计	37,576,212	27,234,174	27.52%	(11.88%)	(12.93%)	0.87

本集团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7,576.2百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下降11.9%。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821.5百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降9.9%。从产品分部来看，运营商网络、终端、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收入比去年同期均有下降，导致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下降趋势。

本集团运营商网络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无线通信系统、国际光通信及数据产品、国内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收入下降综合影响。本集团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外数据卡和GSM手机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外服务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5.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2年1–6月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同比增减(百分点)
期间费用	1,455.61%	1,711.03%	(255.42)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24.93%	70.24%	54.69注2
投资收益	109.08%	13.86%	95.22注3

注1：	主要因期间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注2：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注3：	主要因本期处置中兴力维股权所致。

（3）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4 2013年下半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5.4.1 2013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无线网络方面，4G网络规模部署特别是国内TD–LTE规模建设将为电信行业带来新一轮投资；有线网络方面，受到消费者对网络带宽的要求日益增长、各国国家宽带战略的政策支持以及相关产业技术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宽带网络建设将持续推进，与无线及有线网络配套的传输网络亦迎来发展契机；智能终端方面，受益于无线网络带宽提升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成为主流，将保持较快发展。同时，全球运营商面临行业变革，综合创新解决方案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关键。本集团解决方案已具备全球竞争力，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全面合作关系。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方案经营，聚焦主流产品，提升研发效率，深化人口大国及主流运营商战略，聚焦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政企及服务市场。本集团将贯彻经营结算制以管控资源，精细化成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5.4.2 面对的经营风险

（1）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2）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每年本集团在科研开发上的投入均保持在销售收入的10%左右。虽然本集团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仍不能排除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的知识产权摩擦。

（3）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本集团以敞口管理为原则，通过业务规划、综合对冲、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外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4）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结构管理降低利率风险。

（5）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信用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信用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已加强国际客户评级、授信管理、信用管控等措施以减少上述影响。

6、财务报告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本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中兴移动软件有限公司、Z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PT ZTE JOYGOR INDONESIA、ZTE（MLVV）LIMITED。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中兴香港”）与基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目标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转让目标公司1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及中兴香港合计持有的中兴力维81%的股权，股权处置日为2013年1月16日，自2013年1月起，本集团不再将中兴力维纳入合并范围。

6.4 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1–6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5.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五笔共计人民币10,521.78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2013年下半年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银行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批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申请授信银行	本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5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0亿人民币	贷款、保函、贸易融资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5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470亿人民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亿美元	贷款、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亿美元	贸易融资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亿美元	保函、外汇交易等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1.5亿美元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不需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此决议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4年8月31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除非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决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决定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同意公司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年的保险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完善的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对广大投资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1名（监事何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监事周会东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报告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五笔共计人民币10,521.78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获知公司国有股东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418号）予以同意，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予以备案。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的3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兴香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向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宁电信”）某项目（中兴香港承接了该项目）的贷款银行，为贝宁电信某项目15%预付款融资本金的30%部分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目前进展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跨国外资运营商进入、电信市场竞争激烈，贝宁电信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截至本公告日，贝宁电信仅向贷款银行偿还342,638,821.00西非法郎（折合634,719.92美元[1]），剩余应立即偿还部分为4,969,731,486.00西非法郎（折合9,121,369.03美元）。（注:全额以签订合同时的汇率折算,下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收到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电文，由于被担保人贝宁电信未能按期还款，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需履行在上述备用信用证项下的担保责任,因而中兴香港需向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赔付2,803,925.46美元。中兴香港已赔付,赔付后本公司及中兴香港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将向贝宁电信及贝宁财政部进行追偿,以减少损失。本公司判断本次赔付不会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盈利:500,000–750,000	亏损:1,700,465	上升129.40%–144.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盈利:0.15–0.22	亏损:0.50	上升130.00%–144.00%

4、业绩预告情况表（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盈利:189,988–439,988	亏损:1,945,340	上升109.77%–122.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盈利:0.06–0.13	亏损:0.57	上升110.53%–122.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1–9月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亿元，本集团预计本年度同期将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本集团加强了对合同盈利能力的管理，严格控制低毛利率合同的签订，预计本年度同期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2、本集团加强了费用管控，提高效率，预计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将有明显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38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涛		
电话	0351–6019365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7,083,473.50	1,885,759,847.58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534,998.15	–49,919,567.